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拟，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及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特别风险提示：拟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能否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不确定性，投资管理公司的业务尚处于探讨论证阶段。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管理公司及旗下管理基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能力，优化对公司旗下产业投资的管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拟，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拟，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经营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投资管理公司 100%股权；

6、人员安排：董事会 3 人；监事 1 人；总经理 1 人；风控总监 1 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有助于优化对公司旗下产业投资的管理，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能力。

2、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管理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投资基金等后续事项仍在探讨论证中，尚无具体投资方案，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投资管理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能否完成登记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管理公司及旗下管理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